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17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非訟代理人 莊舜智

債 務 人 唐唯倫

顏苡恩

一、債務人唐唯倫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零捌萬玖仟壹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上開債務人唐唯倫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唐唯倫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顏苡恩給付之。債務人唐唯倫、顏苡恩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